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355)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成員

- (一)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的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須為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 委員會的主席（「委員會主席」）應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三) 委員會將應需要而邀請其他董事、行政人員、外聘核數師或其他人參加委員會的會議，以便協助委員會達成其職責目標。

會議次數

- (一) 委員會可按需要自行決定會議之次數，唯應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
- (二) 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 (三)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委員會的職權

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以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其獲授權向雇員取得資料，而所有

雇員須就委員會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合作。

委員會的責任

- (一) 主要負責就公司外聘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續聘及解聘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會計師事務所辭聘或解聘等問題；
- (二) 擔任公司與外聘會計師事務所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三) 按適用的標準檢查及監察外聘會計師事務所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會計師事務所討論核數性質、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
- (四) 就外聘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五)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財報告及帳目、中期報告及用於公佈置季度摘要，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資質；
 -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六) 就上述第（4）項而言：
 - 1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繫。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開會兩次；及
 - 2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會計及財務彙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會計師事務所提出的事項；
- (七) 檢查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八)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地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和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九)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十) 檢查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員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項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十一) 確保內部審計和外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檢查及監察內部審計的成效；
- (十二) 檢查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
- (十三) 檢查外聘會計師事務所提交給管理層的核數情況說明、外聘會計師事務所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十四)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會計師事務所提交給管理層的核數情況說明中提出的事項；
- (十五) 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彙報；及
- (十六)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申報程式

審核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召開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

中國浙江省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